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胡生財

債　務　人　鴻裕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鴻文

債　務　人　林昌慶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鴻裕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昌慶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又按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債權人就其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鴻裕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，債務人鴻裕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於「新竹市北區」，有其商業登記公示查詢資料附卷可參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。又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昌慶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7日命債權人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「得請求債務人林昌慶給付之釋明文件。」，該通知書已於109年8月11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